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孙忠正	郑宽
孙静	张成
赵秀芳	王国庭
刘晓明	石东平
万瑞昕	刘利利
万光宝	吉炜
杨波	徐铭
	李诚
	于戈
	梁斌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参照本摘要第二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绵世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平/标的公司	指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康平厂/青岛康平前身	指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2008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前身
南车投资	指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吾尔堂	指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北能、中北能公司	指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机厂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星河所/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本摘要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南车投资与吾尔堂收购青岛康平100%股权
交易对方/青岛康平股东	指	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7名自然人，系青岛康平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青岛康平60%股权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郑宽、张成、王国庭、石东平、刘利利、吉炜、徐铭、李诚、于戈、梁斌10名自然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即2014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绵世股份董事会为审议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八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绵世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青岛康平最近两年一期、青岛康平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备考报表一年一期/备考报表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公司比较报告期	指	与备考报表相同时点的上市公司报告期间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信息披露的报告期间，即：2013年度、2014年1-8月以及2014年1-9月
《重组协议》	指	绵世股份、南车投资、吾尔堂与青岛康平2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绵世股份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98号《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备考报表》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5号《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自2014年11月23日起完成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6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中：

向上述7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公司之股份约为，190,311股（占本次重组对价的50%），向上述7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6,000万元（占本次重组对价的50%）。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康平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向郑宽、张成、王国庭、石东平、刘利利、吉炜、徐铭、李诚、于戈、梁斌10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150.5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

除本公司本次收购青岛康平60%之股权外，南车投资和吾尔堂分别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青岛康平剩余40%之股权。本公司本次交易不以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是否完成对青岛康平剩余40%股份为前提。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绵世股份2013年年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交易价格，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绵世股份	青岛康平/交易价格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重组
资产总额	179,258.66	31,194.90	17.40%	否
营业收入	31,395.30	21,015.91	66.94%	是
资产净额	116,039.96	15,498.77	13.36%	否

按照上述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郑宽、张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吉炜为公司董事王瑞之配偶，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郑宽、张成与王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郑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成、王国庭、石东平先生生为公司现任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收购定价以青岛康平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基准，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青岛康平10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青岛康平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14,509.8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青岛康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171.76万元，增值率为45.91%。

在此基础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产权权属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07.55万元，本次交易作价时，上述未取得产权权属的资产价值已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中扣除且交易对方业已作出书面承诺："若上述房产权属手续办理完毕后，本人不会以上述房产未纳入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等理由要求本次重组各收购方因青岛康平取得上述房产权利证书而给予本人任何经济补偿"。

上述未取得产权权属资产之评估价值从青岛康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后，青岛康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4.21万元。

最终，经本次收购双方协商，青岛康平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0,000万元，本次交易（即本公司收购青岛康平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0万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共计29,809.55万股。

本次重组将增加公司股本669.53万股，其中：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19.03万股，向配套资金投资者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0.50万股。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30,479.09万股。本次重组将增加公司股东股份比例为2.2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本次重组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行业将成为房地产业务之外第二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本次并购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组织架构。公司本次重组后，将新增青岛康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业务将完全由青岛康平进行运营管理，公司计划完整保留原青岛康平的经营管理团队，仅通过调整董事会成员、推荐财务负责人以及加强对青岛康平内部审计等方式，实施对青岛康平重大决策权利与财务监督管理权利。

（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绵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市场参考价为12.84元/股，参照此市场参考价，本次绵世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康平60%股权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56元/股，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的金额为6,000万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19.03万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8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6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800万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向配套资金投资者发行股份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0.50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数	比例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比例
中北能	3,332.71	11.18%	–	–	3,332.71	10.93%
郑宽	2,119.83	7.11%	–	62.71	2,182.54	7.16%
张成	30.01	0.10%	–	7.53	37.53	0.12%
王国庭	14.21	0.05%	–	5.02	19.22	0.06%
石东平	11.00	0.04%	–	8.36	19.36	0.06%
刘利利	–	–	–	8.36	8.36	0.03%
吉炜	–	–	–	33.44	33.44	0.11%
关联自然人小计	5,507.76	18.48%	–	125.42	5,633.16	18.48%
徐铭	–	–	–	4.18	4.18	
李诚	–	–	–	8.36	8.36	
于戈	–	–	–	4.18	4.18	
梁斌	–	–	–	8.36	8.39	
非关联自然人小计	–	–	–	25.08	25.08	0.08%
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共计	–	–	–	150.50	–	–
北京兴润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5.15	7.80%	–	–	2,325.15	7.63%
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小计	2,325.15	7.80%	–	–	2,325.15	7.63%
孙静	–	–	103.81	–	103.81	0.34%
孙静	–	–	155.71	–	155.71	0.51%
赵秀芳	–	–	51.90	–	51.90	0.17%
刘晓明	–	–	77.85	–	77.85	0.26%
万瑞昕	–	–	41.52	–	41.52	0.14%
万光宝	–	–	62.28	–	62.28	0.20%
杨波	–	–	25.95	–	25.95	0.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	–	–	519.03	–	–	–
公司总股本/新增股本合计	29,809.55			669.53	30,479.09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公司股本总额共计29,809.55万股，本次本次重组将增加公司股本669.53万股，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30,479.09万股。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对总股本影响较为微小，本次重组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0%。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对总股本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股东的利益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宽先生，郑宽先生与其控制的公司——中北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52.54万股，持股比例18.29%。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郑宽先生与中北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515.25万股，持股比例18.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比较报告期未合并青岛康平的单独财务数据以及备考报表中合并青岛康平后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对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对盈利能力财务影响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比较报告期单独报表（未合并青岛康平）			备考报表（合并青岛康平）	
	2014年1-9月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06.82	2,776.28	31,395.30	29,395.22	52,411.21
营业成本	736.07	588.47	20,370.80	20,334.52	36,895.08
毛利	2,570.76	2,187.81	11,024.50	9,060.70	15,516.13
营业总成本	6,098.10	5,349.69	28,774.76	27,151.15	48,028.28
主营业务利润	–2,791.28	–2,573.40	2,620.55	2,244.07	4,382.94
其他经营收益	4,182.95	3,344.47	9,549.17	3,344.47	9,549.17
营业利润	1,391.66	771.06	12,169.71	5,588.54	13,932.10
利润总额	1,382.81	752.20	11,486.36	5,549.27	13,231.06
净利润	340.46	–64.63	10,092.65	3,530.76	11,3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1.39	66.46	10,403.55	2,245.87	11,219.64

如上表所示，合并青岛康平后，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1-8月份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毛利以及主营业务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本次收购对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2013年度，由于公司其他营业收益较高，因此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影响相比，公司合并青岛康平对2013年度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影响大幅降低；但2014年以来，截至2014年9月份，在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利润与其他经营收益有所下降以及青岛康平收入、利润增长的双重影响下，合并青岛康平后，青岛康平对公司2014年以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业绩增长的贡献明显增强。

因此，本次收购对保持、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2、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公司比较报告期（未合并青岛康平）			备考报告期（合并青岛康平）	
		2014–9–30	2014–8–31	2013–12–31	2014–8–31	2013–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169,876.32	168,197.78	158,549.67	191,060.31	179,497.52
	非流动资产	28,071.25	29,709.22	20,708.99	43,784.13	35,801.43
	流动负债	82,703.81	80,143.55	62,173.47	98,192.52	77,869.60
负债&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负债	770.16	782.93	307.49	1,960.02	1,540.03
	负债	83,473.97	80,926.47	62,480.96	100,152.54	79,40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542.30	116,117.37	116,039.96	126,912.88	124,656.05
	所有者权益	117,410.62	116,980.53	116,777.70	134,691.91	135,889.32
资产总计		200,884.59	197,907.00	179,258.66	234,844.44	215,298.95

注：上述比较会计报表的列示的上市公司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4年9月30日报表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立信所审阅《备考报表》时，对上市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将部分无法获得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房地产业务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产业园区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分类调整，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调整不影响损益。本节为便于对比，对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进行相同调整后列示，因此与上市公司公告的2014年三季度报表有所差异。

如上表所示，合并青岛康平后，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

由于青岛康平业务以铁路交通运输车辆配套产品制造为主，因此合并青岛康平后，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增加青岛康平应收账款、存货等生产经营必要周转资产而形成的；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增加厂房、机械设备、工程等青岛康平经营场所与设施形成的资产，另一方面是由于增加了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公司负债的增长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增加了青岛康平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交税费等生产经营必要周转负债而形成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收购对方以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公司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由于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较小，因此本次重组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不大。

3、对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合并青岛康平前后公司重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公司比较报告期（未合并青岛康平）			备考报告期（合并青岛康平）	
	2014–9–30	2014–8–31	2013–12–31	2014–8–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收益	0.0165	0.002	0.349	0.074	0.368
每股净资产	3.91	3.90	3.89	4.16	4.09
资产负债率	41.55%	40.89%	34.86%	42.65%	36.8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不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且由于新增股份的溢价，全体股东所获得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长。本次重组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康平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其他收购方——南车投资系国务院直属央企子公司，南车投资收购标的资产20%股权事项已获得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刘毅先生的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其他收购方——南车投资系国务院直属央企子公司，南车投资收购标的资产20%股权事项已经南车投资内部审批通过，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尚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重组协议》中生效条件之一为南车投资完成国有资产评估手续。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根据绵世股份向南车投资的询证，目前青岛康平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在正常履行过程当中，还未发现南北车合并事项对备案进程产生任何影响，南车投资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重组进程产生影响。

六、重组各方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7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锁定期结束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郑宽、张成、王国庭与石东平4名自然人）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还将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即：吉炜）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在锁定期结束之后，将比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二）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及补偿承诺

为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作为标的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孙忠正及杨波先生承诺，自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起，除例外情形，至少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36个月，如违约则按孙忠正先生和杨波先生关于任职期限承诺中的赔偿金支付方案执行。任职承诺的例外情形包括：

1、本人发生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等当然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2、青岛康平自主或在收购本人股权的收购方要求下，经青岛康平董事会决议后，主动终止与本人的劳动关系。

孙忠正先生未满36个月离职的补偿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12个月离职的，本人将本人受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返还给本人股权的受让方，其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股份部分按照本人持有股份总额乘以向本人定向增发时的每股价格（即：11.56元/股）折合成现金。按照上述计算，本人将向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现金960万元、将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支付320万元、将向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320万元。

2、本人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含）12个月不满24个月离职的，本人将本人受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的30%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返还给本人股权的受让方，其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股份部分按照本人持有股份总额乘以向本人定向增发时的每股价格（即：11.56元/股）折合成现金。按照上述计算，本人将向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现金720万元、将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支付240万元、将向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240万元。

3、本人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含）24个月不满36个月离职的，本人将本人受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的20%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返还给本人股权的受让方，其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股份部分按照本人持有股份总额乘以向本人定向增发时的每股价格（即：11.56元/股）折合成现金。按照上述计算，本人将向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现金480万元、将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支付160万元、将向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160万元。"

杨波先生先生未满36个月离职的补偿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12个月离职的，本人将本人受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返还给本人股权的受让方，其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股份部分按照本人持有股份总额乘以向本人定向增发时的每股价格（即：11.56元/股）折合成现金。按照上述计算，本人将向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现金240万元、将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支付80万元。

2、本人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含）12个月不满24个月离职的，本人将本人受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的30%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返还给本人股权的受让方，其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股份部分按照本人持有股份总额乘以向本人定向增发时的每股价格（即：11.56元/股）折合成现金。按照上述计算，本人将向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现金180万元、将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支付60万元、将向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60万元。

3、本人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含）24个月不满36个月离职的，本人将本人受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的20%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返还给本人股权的受让方，其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股份部分按照本人持有股份总额乘以向本人定向增发时的每股价格（即：11.56元/股）折合成现金。按照上述计算，本人将向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支付现金120万元、将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支付40万元、将向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40万元。

（三）保持经营场所长期租赁关系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交易对方孙忠正控制的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为了保证经营场所的长期稳定使用，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厂房租赁协议》的出租方，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行《厂房租赁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若未按照本合约约定向青岛康平提供厂房租赁，应按照日租金的2倍向青岛康平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青岛康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应当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厂房租赁协议》期满后，若青岛康平同意继续使租，在同等条件下，青岛康平有优先承租权，且续约租金不高于当地同等租金水平。

同时，本人作为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如果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违反《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给青岛康平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青岛康平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青岛康平担任重要职务的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青岛康平担任重要职务的股东——孙忠正、赵秀芳、万瑞昕与杨波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本人在青岛康平（含子公司）担任职务的期间以及本人离职后五年内，未经绵世股份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康平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青岛康平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青岛康平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承诺严守青岛康平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青岛康平的商业秘密。若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本人所得归青岛康平所有。自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人离职后五年内，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诱、拉拢、雇用）导致青岛康平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离开青岛康平。"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北能、实际控制人郑宽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绵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绵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绵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完成后绵世股份新增控股子公司青岛康平）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当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绵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将自愿放弃同业竞争的权益而给绵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4）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任何其他在业务上与绵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方关于放弃或有权利追索权以及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

除本着"三标"的资产评估"标的资产放弃既能房产或有经济补偿权利的承诺之外，为避免一切可能因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增资、股权变动以及企业形式变更等存在或引发的问题给本次收购各方带来法律纠纷、财务风险或经济损失，全体交易对方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出资没有异议且放弃任何对过往历次股权变动有可能对其形成的损失的追索权。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青岛康平未因股东出资、增资（包括但不限于以评估调账增资、现金增资以及以企业分红增资等增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以及企业形式变更等问题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争议或经济损失，相信将来也不会因此发生类似争议与纠纷。如万一因上述情形导致青岛康平、绵世股份以及本次重组的其他资产购买方等遭受纠任何争议、纠纷、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我等7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承担，本人将按照本次出售给各资产购买方的股权比例，在经济损失发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来担相应责任一切经济损失。"

（六）诚信追责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次收购各方关于知晓并同意补足标的公司出资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青岛康平工商登记注册的实收资本为13,200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98号》《审计报告》，青岛康平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11,447.24万元，经审计后青岛康平实收资本减计1,752.7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调减系青岛康平2006年增资时，使用账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转增实收资本之金额。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时点账面净资产价值已扣除评估调账虚增的实收资本，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认可青岛康平工商登记实收资本与经审计实收资本之差异并做出如下承诺：

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收购方将按照各自持有青岛康平股权之比例，以截止2014年8月31日青岛康平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用以弥补减计的1,752.76万元实收资本，本次转增系青岛康平账面未分配利润与实收资本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收购定价的净资产金额。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方关于知晓并同意补足标的公司出资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康平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年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摘要和本次重组相关预案，本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郑宽先生、张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吉炜女士为公司董事王瑞先生之配偶，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郑宽先生、张成先生与王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南车投资、吾尔堂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本公司与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郑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成先生、王国庭先生、石东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述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青岛康平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青岛康平系由境内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相关事项。2014年12月31日，青岛康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的有关方案以及《重组协议》的各项内容。

（三）本次收购其他收购各方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其他收购方——吾尔堂系由刘毅先生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吾尔堂收购标的资产20%股权事项获得股东刘毅先生的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其他收购方——南车投资系国务院直属央企子公司，南车集团相关决策程序、南车投资可以自主决策投资总额2亿元以内的制造型企业财务投资项目，本次收购青岛康平20%股权涉及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已经南车投资内部审批通过。南车投资收购标的资产20%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尚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6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